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1530

承辦人：柯仰庭

聯絡電話：04-22840153-22

電子郵件：ke0409@nchu.edu.tw

受文者：生命科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140200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檢送本校EMI教學資源中心修訂之「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持續鼓勵全國有意願投入EMI（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師共組觀課社群，推動教學觀摩與專業回饋，強化跨校、跨學群教學經驗交流與教師支持系統，以激勵教師攜手提升雙語教學專業知能，本校EMI教學資源中心擬於113學年第二學期持續推動本計畫（詳如附件）。

二、社群資訊：

（一）申請期程：即日起至114年2月23日(星期日)止。

（二）補助經費：

1、業務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8萬元。

2、獎勵金：完成計畫書規範內容後核發。

（三）執行期程：計畫自通過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四）申請方式：由社群召集人填妥計畫申請表，上傳至線上申請平台（<https://reurl.cc/M6MElp>）。

（五）本計畫訂於114年2月7日下午15:00-16:00辦理線上說明

會 （ 報 名 連 結 ）：

<https://emitlc.nchu.edu.tw/workshop/33>)。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校EMI教學資源中心柯小姐，電話：04-22840153分機22，電子郵件：
ke0409@nchu.edu.tw。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

跨校、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國立中興大學「EMI 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二、目標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計畫辦理，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有意願投入全英語授課課程（English as Medium Instruction，下稱 EMI 課程）教師共組觀課社群，推動教學觀摩與專業回饋，強化跨校、跨學群教學經驗交流與教師支持系統，以激勵教師攜手提升雙語教學專業知能，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跨學群觀課社群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由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三、計畫內容

- (一) 社群以自由組成為原則，社群成員至少需含二校、二系（所、學程）以上之教師，總成員數至少四人，至多六人，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每個社群推派一名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聯繫、教學活動統籌與成果彙整。
- (二) 各社群召集人請於申請期程內填妥計畫申請表（附件 1）上傳至[線上申請平台](#)（點選報名後上傳），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者恕不予受理。
- (三) 社群成員至少一人須開設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EMI 定義之課程（包含試行 EMI 之教師），或 ESAP 專業學術英文（詳可參考《國立中興大學英語相關課程類型判定基準》）。
- (四) 社群活動形式以教學觀摩、實務研討、工作坊及經驗分享等方式進行，每次活動須填寫活動紀錄表（附件 2），並得開放非社群成員參加，本中心也將協助宣傳。
- (五) 計畫運作期間每位社群成員應進行至少一次 50 分鐘之 EMI 公開觀課（或教學演示等相關形式）；以及至少擔任社群成員公開觀課（或教學演示等相關形式）之觀課者一次（含完成觀課表、參與討論會）。
- (六) 本中心亦將邀請獲補助之社群教師參加或出席中心辦理之跨校活動，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中心舉辦之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

四、公開觀課（或教學演示）執行方式

- (一) 前置作業與準備：
由授課教師課前說課，使觀課師長了解授課教師該堂課之主題、教學目標、教學活動與任務及學生學習背景等相關資訊。
- (二) 進行方式：
 1. 公開觀課：
觀課者至授課教師班級進行觀課，完成觀課表（附件 3）並提供 2-4 張影像及 10 分鐘之影音紀錄交社群召集人彙整。
 2. 教學演示：
教師進行至少 15 分鐘之教學演示，每一位觀課者均須完成觀課表並提供 2-4 張影像及 15 分鐘影音紀錄交社群召集人彙整。
- (三) 課後討論會：

公開觀課/教學演示後，召開討論會進行意見交流與專業回饋，後續製作會議紀錄（附件 2）並提供 2-4 張影像紀錄交社群召集人彙整。

五、審核及補助原則

(一) 審核作業：由本中心辦理，依每年度經費預算規劃，若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二) 本計畫由「國立中興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獎補助項目如下：

1. 業務費：每案至多補助 80,000 元，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相關核銷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社群召集人請依據各項單據開立日期起，十個工作天內將發票單據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辦理，並將活動紀錄表（附件 2）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ke0409@nchu.edu.tw）。若未能如期動支經費，本中心將收回補助剩餘款。

2. 獎勵金：

(1) 社群教師類型：

A、雙語引領教師：應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開授累計三個學期以上或 3 門以上之 EMI/ESAP 課程。
- 取得全英語授課技巧 36 小時課程證書之教師。

B、雙語新秀教師：未符合雙語引領教師資格，但有意願參與雙語教學相關培訓與實踐，並有意成為未來雙語引領教師者。

(2) 獎勵金類型：

A、教學教案設計：上述兩類教師均可提出申請，所提教案設計表（格式如附件 4）須能完整呈現自身公開觀課（或教學演示）等內容，並於最後執行日前一個月繳交，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每份教案設計可核發獎勵金 2,500 元，每人至多核發 1 份。

B、教案回饋建議：雙語引領教師可提出申請，須於本中心規定日期前針對其他教師撰寫之教案設計提供具體回饋，並須明確提供建議修改方案或指出設計優良之處，以利中心後續提供教案設計教師參考。前述教案回饋建議（格式同附件 4），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每份可核發獎勵金 650 元，每人至多核發 4 份。

(3) 獎勵金審核機制：

A、審查委員將聘請有 EMI 教學經驗或教案審查相關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標準表如附件 5。

B、若發現教師提交之教學教案設計或教案回饋建議有抄襲行為者，將取消申請教師獎勵金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

(三) 本計畫不得於其他計畫重複申請，如經查實有重複申請者，本中心將停止補助，並追回相關補助經費。

(四) 執行期程：每學期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六、計畫管考與結案

(一) 社群召集人至遲應於計畫執行期程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6）及授課（教學演示/開會）影像紀錄。

(二) 社群召集人需確認每位社群成員皆於計畫執行期程後兩週內填畢線上回饋表單。

(三) 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資料將公開於本中心網頁，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

(四) 成果報告之繳交狀況將列入未來審件之參考依據。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
跨校、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執行期程	自計畫通過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社群名稱				
召集人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服務單位(請寫全稱，含校名/院系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社群成員	※ 社群成員至少需含二校、二院、系(所、學程)之 4-6 位教師，1 位教師以參加 1 個社群為限。			
	姓名	服務單位(含校名/院系所)	職稱	電子信箱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二、活動規劃**(一)公開觀課/教學演示**

※每位社群成員應進行至少一次 50 分鐘之 EMI 公開觀課(或教學演示等相關形式)；以及至少擔任社群成員公開觀課(或教學演示)之觀課者一次(含完成問卷、參與討論會)。				
活動時間	形式	授課教師	觀課者	活動內容(含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 課前討論(說課) ☐ 公開觀課 ☐ 教學演示 ☐ 課後討論(議課)			
日期： 時間：	☐ 課前討論(說課) ☐ 公開觀課 ☐ 教學演示 ☐ 課後討論(議課)			
日期： 時間：	☐ 課前討論(說課) ☐ 公開觀課 ☐ 教學演示 ☐ 課後討論(議課)			
日期： 時間：	☐ 課前討論(說課) ☐ 公開觀課 ☐ 教學演示 ☐ 課後討論(議課)			
日期： 時間：	☐ 課前討論(說課) ☐ 公開觀課 ☐ 教學演示 ☐ 課後討論(議課)			

附件 1

※每位社群成員應進行至少一次 50 分鐘之 EMI 公開觀課（或教學演示等相關形式）；以及至少擔任社群成員公開觀課（或教學演示）之觀課者一次（含完成問卷、參與討論會）。				
活動時間	形式	授課教師	觀課者	活動內容(含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 課前討論(說課) ☐ 公開觀課 ☐ 教學演示 ☐ 課後討論(議課)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二)其他社群活動（無舉行則免填）

活動日期	形式	擬邀請者(諮詢委員)	活動名稱(主題)
	☐ 講座/工作坊 ☐ 教材研發 ☐ 教學諮詢 ☐ 其他：_____		
	☐ 講座/工作坊 ☐ 教材研發 ☐ 教學諮詢 ☐ 其他：_____		
	☐ 講座/工作坊 ☐ 教材研發 ☐ 教學諮詢 ☐ 其他：_____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三、獎勵金方案選擇

社群教師類型說明：

(一) 雙語引領教師：應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1. 開授累計三個學期以上或 3 門以上之 EMI/ESAP 課程。
2. 取得全英語授課技巧 36 小時課程證書之教師。

(二) 雙語新秀教師：未符合雙語引領教師資格，但有意願參與雙語教學相關培訓與實踐，並有意成為未來雙語引領教師者。

社群成員姓名	是否願意執行獎勵金任務 (如願意請繼續填寫右方資料)	教師類型	執行獎勵金任務類型 (雙語引領教師可複選)
	☐ 是 ☐ 否	☐ 雙語新秀教師 ☐ 雙語引領教師(請續填下方佐證資料表)	☐ 撰寫公開觀課(或教學演示)之課程設計表 ☐ 雙語引領教師提供其他教師撰寫課程設計表之具體建議
	☐ 是 ☐ 否	☐ 雙語新秀教師 ☐ 雙語引領教師(請續填下方佐證資料表)	☐ 撰寫公開觀課(或教學演示)之課程設計表 ☐ 雙語引領教師提供其他教師撰寫課程設計表之具體建議
	☐ 是 ☐ 否	☐ 雙語新秀教師 ☐ 雙語引領教師(請續填下方佐證資料表)	☐ 撰寫公開觀課(或教學演示)之課程設計表 ☐ 雙語引領教師提供其他教師撰寫課程設計表之具體建議
	☐ 是 ☐ 否	☐ 雙語新秀教師 ☐ 雙語引領教師(請續填下方佐證資料表)	☐ 撰寫公開觀課(或教學演示)之課程設計表 ☐ 雙語引領教師提供其他教師撰寫課程設計表之具體建議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雙語引領教師佐證資料表(雙語新秀教師免填)

(一) 開授累計三個學期以上或 3 門以上之 EMI/ESAP 課程：

教師姓名	學期/課名
例：王小明	例 1：111-1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112-1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112-2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 例 2：112-1 蛋白質化學、112-2 生物化學專題討論、112-2 基因轉錄機制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二) 全英語授課技巧 36 小時課程證書請以附件方式呈現。

四、經費預算總表

【說明】

1. 社群計畫補助各社群經常門之相關業務費用為主。
2. 預算表之經費明細說明請述明清楚，加總數據請務必正確無誤。如遇加總數據有問題之申請案，將退還申請者重新填報。
3. 活動費用編列請力求合理，並需配合活動性質及活動時間長短。費用以補助社群活動為原則，請勿編列無關乎社群主軸之活動費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每節至多 2,000 元整(講者為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則減半支給)。
	諮詢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交通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檢據核實報支。
	膳費	100/人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檢據核銷。
	工讀費	183/時			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勞保				請參閱附表 1
	勞退				請參閱附表 2
	健保補充保費				雇主負擔二代保費稅率 2.11% 計算。
	影印費				檢據核實報支，上限不可超過 5,000 元。
	雜支				如文具用品、紙張、光碟、資料夾、郵資。文具用品等耗材，單一項目不可超過 10,000 元，不得購買隨身碟、碳粉匣、感光滾筒及墨水等。
合計		NTD：			

【備註】

1. 相關核銷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 收據抬頭請以繁體字寫明「國立中興大學」，發票請打統編 52024101。

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對應表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	月投保薪資	勞保金額
就業身心障礙者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	6,000 元以下	6,000 元	504 元
	6,001 元至 7,500 元	7,500 元	630 元
	7,501 元至 8,700 元	8,700 元	731 元
	8,701 元至 9,900 元	9,900 元	832 元
	9,901 元至 11,100 元	11,100 元	932 元
	11,101 元至 12,540 元	12,540 元	1,053 元
	12,540 元以上	依「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申報	
部分工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	11,000 元以下	11,000 元	924 元
	11,101 元至 12,540 元	12,540 元	1,053 元
	12,540 元以上	依「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申報	
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	13,500 元以下	13,500 元	1,134 元
	13,501 元至 15,840 元	15,840 元	1,331 元
	15,841 元至 16,500 元	16,500 元	1,386 元
	16,501 元至 17,280 元	17,280 元	1,452 元
	17,281 元至 17,880 元	17,880 元	1,502 元
	17,881 元至 19,047 元	19,047 元	1,600 元
	19,048 元至 20,008 元	20,008 元	1,681 元
	20,009 元至 21,009 元	21,009 元	1,765 元
	21,010 元至 22,000 元	22,000 元	1,848 元
	22,001 元至 23,100 元	23,100 元	1,940 元
	23,101 元至 24,000 元	24,000 元	2,016 元
	24,001 元至 25,250 元	25,250 元	2,121 元
	25,251 元至 26,400 元	26,400 元	2,218 元
	26,400 元以上	應依本表第一級申報	
第 1 級	28,590 元以下	28,590 元	2,308 元
第 2 級	28,591 元至 28,800 元	28,800 元	2,311 元
第 3 級	28,801 元至 30,300 元	30,300 元	2,420 元
第 4 級	30,301 元至 31,800 元	31,800 元	2,546 元
第 5 級	31,801 元至 33,300 元	33,300 元	2,672 元
第 6 級	33,301 元至 34,800 元	34,800 元	2,798 元
第 7 級	34,801 元至 36,300 元	36,300 元	2,924 元
第 8 級	36,301 元至 38,200 元	38,200 元	3,050 元
第 9 級	38,201 元至 40,100 元	40,100 元	3,209 元
第 10 級	40,101 元至 42,000 元	42,000 元	3,369 元
第 11 級	42,001 元至 43,900 元	43,900 元	3,528 元
第 12 級	43,901 元以上	45,800 元	3,688 元

勞退提繳等級對應表

級距	級	實際工資/執行業務所得	月提繳工資/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	勞退金額
第 1 組	1	1,500 元以下	1,500 元	90 元
	2	1,501 元至 3,000 元	3,000 元	180 元
	3	3,001 元至 4,500 元	4,500 元	270 元
	4	4,501 元至 6,000 元	6,000 元	360 元
	5	6,001 元至 7,500 元	7,500 元	450 元
第 2 組	6	7,501 元至 8,700 元	8,700 元	522 元
	7	8,701 元至 9,900 元	9,900 元	594 元
	8	9,901 元至 11,100 元	11,100 元	666 元
	9	11,101 元至 12,540 元	12,540 元	753 元
	10	12,541 元至 13,500 元	13,500 元	810 元
第 3 組	11	13,501 元至 15,840 元	15,840 元	950 元
	12	15,841 元至 16,500 元	16,500 元	990 元
	13	16,501 元至 17,280 元	17,280 元	1,037 元
	14	17,281 元至 17,880 元	17,880 元	1,073 元
	15	17,881 元至 19,047 元	19,047 元	1,143 元
	16	19,048 元至 20,008 元	20,008 元	1,201 元
	17	20,009 元至 21,009 元	21,009 元	1,261 元
	18	21,010 元至 22,000 元	22,000 元	1,320 元
	19	22,001 元至 23,100 元	23,100 元	1,386 元
第 4 組	20	23,101 元至 24,000 元	24,000 元	1,440 元
	21	24,001 元至 25,250 元	25,250 元	1,515 元
	22	25,251 元至 26,400 元	26,400 元	1,584 元
	23	26,401 元至 27,600 元	27,600 元	1,656 元
	24	27,601 元至 28,590 元	28,590 元	1,715 元
	25	28,591 元至 28,800 元	28,800 元	1,728 元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

跨校、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活動紀錄表

依據各項單據開立日期起，**十個工作天內**將本附件 2 email 至 ke0409@nchu.edu.tw，信件主旨請填：
【社群名稱】社群活動紀錄表。

一、活動資訊

社群名稱			
形式		☐ 課前討論(說課) ☐ 公開授課/演示 ☐ 課後討論(議課) ☐ 教學諮詢 ☐ 講座/工作坊 ☐ 教材研發 ☐ 其他：_____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出席 人員	計畫成員		
	參與總人數		
講師姓名/單位			
活動/會議內容		(請敘述會議討論資訊/活動流程等)	
活動照片(至少 4 張)-若有需要請自行增加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二、活動簽到表

實體活動請檢附紙本簽到表之掃描檔；線上活動請檢附全體參與人員頭像截圖做為簽到憑證。

- 活動主題：
- 時間：
- 地點：
- 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簽到表掃描檔

三、活動單據清單

- 活動主題：
- 時間：
- 地點：

編號	發票號碼	用途說明	數量	總金額	代墊人(身分證字號)
範例	SB12345678	影印費，講座講義列印。	15 張	30	○○○(N12345678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

跨校、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觀課表

- 課程類型：☐ EMI 全英語授課課程(含試行 EMI) ☐ ESAP 專業學術英文課程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觀課者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課程定義與說明

【EMI】 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	1. 在 EMI 課程中，英語是教學的【媒介】而不是【學習目標】。授課語言、師生間互動、課程內容的傳遞、教材以及評量應 100%使用英語（國際通用語言之一）。 2. 在（例如分組討論等）一些情況下修課學生彼此可使用慣用語言（例如：中文、台語、客語、印尼語、法語...）進行互動，以利創意發想或達成共識，後續再以英語進行課堂發表或報告。 3. 理想上，運用 EMI 教學法進行的專業科目課程應儘可能鼓勵學生以英語（國際通用語言）為【媒介】練習在專業領域所需的溝通表達（說、寫）能力。
【ESAP】 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	專業學術英文：語言訓練課程的一種。課堂上使用英文的比例不限。其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教學暨評量方法聚焦於特定專業領域學習所需之英語能力訓練，學習成效與提升相關 EMI 之學習成效有關。

教學時間分配：以一節 50 分鐘為單位

教學活動		比例	觀察描述
1	教師講述	%	
2	師生互動	%	
3	學生互動	%	
4	其他	%	
總和		100%	

各教學活動中使用英語之比例（請於下列選項擇一打勾）

教學活動	使用英文之比例			
	0-25%	25-50%	50-70%	>70%
教師講述				
師生互動				
學生互動				
其他				

「語言是學習專業科目的主要障礙」對於這句話，您的看法？（請於下列選項擇一打勾，並於下方欄位簡述您的看法。）				
☐ 非常不同意	☐ 不太同意	☐ 不予置評	☐ 大致同意	☐ 非常同意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

跨校、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教學教案設計表

※教學教案設計教師無需填寫標註藍字之「雙語引領教師」回饋部分。

教師姓名		授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生人數	
教學教案 日期/節數/時間	____年__月__日，共____節，____分鐘		
設計理念	可包含（但不限）以下： ● 教材分析：設計的動機、理念、參考依據。 ● 自我評估：透過本單元的習，可以培養學生具備哪些知識、能力、態度？ 學習活動設計如何激發與維持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力？		
核心學習目標	● 請具體說明本單元可檢核、可達成的單元學習目標 ● 請確實連結以上學習表現及以下各節之學習目標		
教學方法	描述所採用的教學方法，如講授、案例分析、小組討論、實驗操作等。		
評量方式			
教學設備/資源	包含數位設備、學習平台、教材教具、網站、影音資源、參考資料等。		
教學活動設計 （下方敘述為參考，若不符需求，教師可逕行調整）		雙語引領教師/顧問 回饋建議	
【課堂引入】（○○分鐘） 課程開頭及說明關鍵問題或背景知識介紹。		針對教學方法及課程安排給予 具體建議或修正方案。	
【主題內容】（○○分鐘） 本次課程之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歸納總結】（○○分鐘） 課程結束前歸納及統整本次課程之教學重點。			
雙語引領教師/顧問提供總體回饋建議			
針對整體教學教案設計給予具體建議。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

跨校、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實施計畫委員審查標準表

教學教案設計教師			
項目	評分標準	佔分比	備註
教學教案完整度	課堂基本資訊完整	25%	教案基本資料填寫完整度
	課堂設計理念清晰	35%	理念、目標、方法及評量方式填寫完整度
	教學內容清楚呈現	40%	教學活動設計填寫完整度

教案回饋建議教師			
項目	評分標準	佔分比	備註
教案回饋建議完整度	提供教學活動設計建議	50%	針對各部分教學活動提出具體建議
	教案整體回饋具體完整	50%	明確提供建議修改方案或指出設計優良之處

註：總分超過 70(含)以上即為審核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

跨校、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實施計畫委員審查評分表

編號：

教學教案設計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評分表		
項目	佔分比	分數
教學教案完整度	課堂基本資訊完整(25%)	
	課堂設計理念清晰(35%)	
	教學內容清楚呈現(40%)	
總分(0~100 分)		
總體建議		
評審簽名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

跨校、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實施計畫委員審查評分表

編號：

教案回饋建議教師姓名：		回饋課程名稱：
評分表		
項目	佔分比	分數
教學回饋建議完整度	提供教學活動設計建議	
	教案整體回饋具體完整	
總分(0~100 分)		
總體建議		
評審簽名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
跨校、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實施計畫

「社群名稱」

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壹、教師社群資料表.....	3
貳、觀課表（電子或掃描檔）	5
參、活動及會議（含說課、議課）紀錄	7

壹、教師社群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執行期程	自計畫通過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社群名稱				
召集人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服務單位(請寫全稱，含校名/院系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社群成員	※ 社群成員至少需含二校、二院、系（所、學程）之 4-6 位教師，1 位教師以參加 1 個社群為限。			
	姓名	服務單位(含校名/院系所)	職稱	電子信箱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二、活動規劃

(一)公開觀課/教學演示

※每位社群成員應進行至少一次 50 分鐘之 EMI 公開觀課（或教學演示等相關形式）；以及至少擔任社群成員公開觀課（或教學演示）之觀課者一次（含完成問卷、參與討論會）。				
活動時間	形式	授課教師	觀課者	活動內容(含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 課前討論(說課) ☐ 公開觀課 ☐ 教學演示 ☐ 課後討論(議課)			
日期： 時間：	☐ 課前討論(說課) ☐ 公開觀課 ☐ 教學演示 ☐ 課後討論(議課)			
日期： 時間：	☐ 課前討論(說課) ☐ 公開觀課 ☐ 教學演示 ☐ 課後討論(議課)			
日期： 時間：	☐ 課前討論(說課) ☐ 公開觀課 ☐ 教學演示 ☐ 課後討論(議課)			
日期： 時間：	☐ 課前討論(說課) ☐ 公開觀課 ☐ 教學演示 ☐ 課後討論(議課)			

※每位社群成員應進行至少一次 50 分鐘之 EMI 公開觀課（或教學演示等相關形式）；以及至少擔任社群成員公開觀課（或教學演示）之觀課者一次（含完成問卷、參與討論會）。

活動時間	形式	授課教師	觀課者	活動內容(含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 課前討論(說課) ☐ 公開觀課 ☐ 教學演示 ☐ 課後討論(議課)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二)其他社群活動（無舉行則免填）

活動日期	形式	擬邀講者(諮詢委員)	活動名稱(主題)
	☐ 講座 ☐ 工作坊 ☐ 教材研發 ☐ 教學諮詢 ☐ 其他：_____		
	☐ 講座 ☐ 工作坊 ☐ 教材研發 ☐ 教學諮詢 ☐ 其他：_____		
	☐ 講座 ☐ 工作坊 ☐ 教材研發 ☐ 教學諮詢 ☐ 其他：_____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貳、觀課表（電子或掃描檔）

- 程類型：☐ EMI 全英語授課課程(含試行 EMI) ☐ ESAP 專業學術英文課程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觀課者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課程定義與說明

【EMI】 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	1. 在 EMI 課程中，英語是教學的【媒介】而不是【學習目標】。授課語言、師生間互動、課程內容的傳遞、教材以及評量應 100%使用英語（國際通用語言之一）。 2. 在（例如分組討論等）一些情況下修課學生彼此可使用慣用語言（例如：中文、台語、客語、印尼語、法語...）進行互動，以利創意發想或達成共識，後續再以英語進行課堂發表或報告。 3. 理想上，運用 EMI 教學法進行的專業科目課程應儘可能鼓勵學生以英語（國際通用語言）為【媒介】練習在專業領域所需的溝通表達（說、寫）能力。
【ESAP】 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	專業學術英文：語言訓練課程的一種。課堂上使用英文的比例不限。其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教學暨評量方法聚焦於特定專業領域學習所需之英語能力訓練，學習成效與提升相關 EMI 之學習成效有關。

教學時間分配：以一節 50 分鐘為單位

教學活動		比例	觀察描述
1	教師講述	%	
2	師生互動	%	
3	學生互動	%	
4	其他	%	
總和		100%	

各教學活動中使用英語之比例（請於下列選項擇一打勾）

教學活動	使用英文之比例			
	0-25%	25-50%	50-70%	>70%
教師講述				
師生互動				
學生互動				
其他				

「語言是學習專業科目的主要障礙」對於這句話，您的看法？（請於下列選項擇一打勾，並於下方欄位簡述您的看法。）

☐ 非常不同意
 ☐ 不太同意
 ☐ 不予置評
 ☐ 大致同意
 ☐ 非常同意

參、活動及會議（含說課、議課）紀錄

一、活動資訊

社群名稱			
形式		☐ 課前討論(說課) ☐ 課後討論(議課) ☐ 教學諮詢 ☐ 講座 ☐ 工作坊 ☐ 教材研發 ☐ 其他：_____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出席 人員	計畫成員		
	參與總人數		
講師姓名/單位			
活動/會議內容		(請敘述會議討論資訊/活動流程等)	
活動照片(至少 4 張)-若有需要請自行增加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二、活動簽到表

實體活動請檢附紙本簽到表之掃描檔；線上活動請檢附全體參與人員頭像截圖做為簽到憑證。

- 活動主題：
- 時間：
- 地點：
- 出席人員

簽到掃描檔
實體活動請檢附紙本簽到表之掃描檔；線上活動請檢附全體參與人員頭像截圖做為簽到憑證。